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種子師資協助辦理教育訓練簡章(修正)
(A09000000E_111270450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「111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更正各場次辦理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仍請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10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4360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說明一本部誤植各場次辦理時間為下午2時至5時，特此更正各場次辦理時間應為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，另檢附修正後旨揭簡章。
- 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險管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tcyeh0805@gmail.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(含附件)

